參考範例

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 1 條：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　　有限公司。

英文名稱為　　。

第 2 條：　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：

1. 。

2.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 3 條：　本公司設於　　。

第 4 條：　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　出資及股東

第 5 條　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　　元。

第 6 條：　本公司股東姓名及其出資額如左：

股東姓名	出資額

第 7 條：　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股東**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**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股東**表決權**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 8 條：　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(二擇一)

第 8 條：　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臺幣壹仟元整，有一表決權。(二擇一)

第三章　董事

第 9 條：　本公司置董事　　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(二擇一)

第 9 條：　本公司置董事　　人、並置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公司。(二擇一)

第 10 條：　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。

第四章　經理人

第 11 條：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　會計

第 12 條：　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。

第 13 條：　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。

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(亦可訂) **本公司董事得於每季(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)，編造前項書表、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之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、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。**。

註解 [L1]: 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: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(目前僅登記英文)

註解 [L2]: 公司法第 101 條：設立分公司無須於章程訂明

註解 [L3]: 公司法第 101 條：僅需記載股東姓名或名稱，無須登載股東駐所

註解 [L4]: 依公司法第 110 條準用 228 條之 1。

參考範例

第 14 條：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　分，但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以本作息。

第 15 條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　　%(或　　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16 條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(可增訂：**但法定盈餘公積，已達實收資本額時，不在此限**)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 17 條： 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六章　附則

第 18 條：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。

有限公司

公司印章

股東姓名	（全體股東簽名或蓋章）

註解 [L5]: 金額或比例請擇一訂定

註解 [L6]: 如無增訂，法定盈餘公積雖已達實收資本額，下一年度仍須繼續提列